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6〕8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液氯槽车库改造提升项目（液氯罐式 集装箱改固定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鸿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5531625447）报送的由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氯槽车库改造提升项目（液氯罐式集装箱改固定罐）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項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液氯卸车连接鹤管段以及高位增压罐中残余的氯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后经两级废氯吸收塔处理后依托 1#排气筒排放；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氯气经两级串联事故吸收塔处理后依托 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碱液吸收塔废水用于生产现有工程有效氯含量 5%的副产品，不外排。

3. 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